

新万福河复航工程进入项目决策最后阶段，航道建成后

从成武、巨野乘船可直通大运河

本报菏泽10月29日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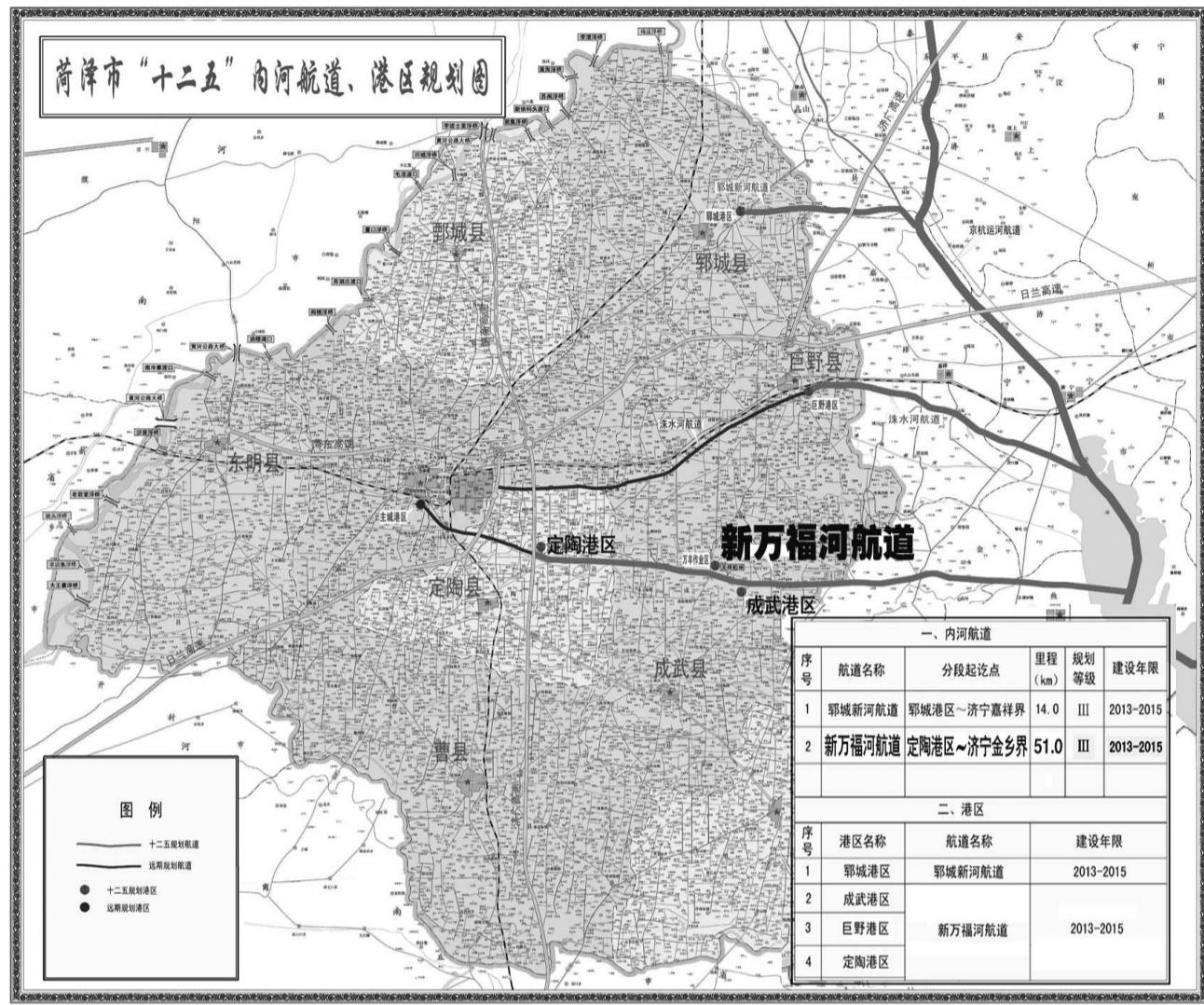
(记者 袁慧) 近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建设新万福河复航工程，并以《关于新万福河复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文件上报省发改委，标志着由菏泽市牵头开展的新万福河复航工程进入项目决策最后阶段。

据悉，新万福河航道走向及起止点、建设规模、节制闸拆除以及水资源论证等问题，专家一致认为新万福河航道复航工程不仅可以促进山东内河港航事业发展，对济宁、菏泽地方经济也将产生极大带动作用。

新万福河航道复航工程自2009年开始着手前期工作，经过菏泽市港航局不断努力，先后完成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以及环评、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的合同签订等工作。2012年7月，该工作通过省厅港航局内部咨询审查。之后经过菏泽港航部门不断努力和积极运作，终于将本项目上报省发改委。

记者从菏泽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新万福河复航工程建设跨济宁、菏泽两市，按内河航道三级标准建设，自新万福河关桥闸下400米处起至南四湖京杭运河主航道，建设航道67.1千米，底宽45米，平底河槽，设计水深3.5米，拆除冯集船闸、节制闸，改建湘子庙节制闸为通航专用闸，估算总投资20.6亿元。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新万福河航道建成后，从成武或者巨野乘船将可以直通京杭大运河。



菏泽将着手把17.2平方公里东南湖区打造成省级、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菏泽东南湖区展现蝶变之势

本报菏泽10月29日讯(记者

张建丽) 29日，山东省建筑节能工作专项督查组来到菏泽。记者获悉，菏泽将下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市城区新开工建筑，要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建标准设计和建设，争创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十二五”期间，将着手把17.2平方公里东南湖区打造成省级、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据悉，菏泽市城乡建设局成立了市城区绿色建筑行动领导小组，出台了《菏泽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对发展绿

色建筑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今年有40余个项目申报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经过预审，有16个项目基本符合条件，有5个项目的申请材料已通过省厅审查。

强力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今年省下达菏泽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是50万平方米，预计10月底可全面完成。菏泽将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市城区新开工建筑，要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建标准设计和建设。此外还将争创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十二五”期间，将着

手把17.2平方公里东南湖区打造成省级、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今年菏泽全市落实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52个，总建筑面积362.18万平方米，完成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工程32个，总建筑面积218.18万平方米，完成省下达全年任务指标的218.18%，列全省第一。2014年年底，市城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300万标准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任务，中央补贴资金全部奖补到位。“十二五”末，全面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城市建设，通过评审验收。

菏泽还将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截至2012—2013年供暖季，市区供热能力达2500万平方米；敷设热力管网近130公里，覆盖供热面积2480万平方米，年供热能耗达到7.2万吨标煤，占全市总能耗的0.19%。2012—2013年供暖季，菏泽全市供热总面积510万平方米，其中居民建筑451万平方米，计量收费的供热面积165.9万平方米，占36.78%。奥斯卡春城小区被列为今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革项目，总面积20.4万平方米。

菏泽微电影获全国大赛二等奖

本报菏泽10月29日讯(记者

李凤仪) 29日，记者从共青团菏泽市委获悉，由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共青团中央举办的“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各奖项揭晓。在历时6个月的征集、初评、网上展播和网上投票、评委会定评等环节后，由菏泽团市委推报的微电影《一盒奶》在428件作品中脱颖而出，获得二等奖。

《一盒奶》反映了七岁小女孩楠楠因家境贫寒，不能订购牛奶而得到他人救助的故事。内容朴实，情节感人，作品让观众在收获感动、内化精神的同时，号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行动起来，共同关爱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菏泽新增94名市级非遗传承人

本报菏泽10月29日讯(记者

李德领) 29日，记者从菏泽市文广新局获悉，菏泽公布了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非遗项目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等10大门类，截至目前，菏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已有207人。

据市文广新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民间文学有5人入选，传统音乐有14人入选，传统舞蹈有5人入选，传统戏剧有13人入选，曲艺有17人入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有10人入选，传统美术有8人入选，传统手工技艺有17人入选，传统医药有4人入选，民俗有1人入选。

2014年城镇居民医保开始办理，医疗缴费期截止到12月31日

账户有结余可“接济”家人

本报菏泽10月29日讯(记者

李凤仪) 29日，记者从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2014年度菏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开始办理，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2014年医疗年度缴费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有结余的，可为其父母、夫(妻)、子女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

“中小学生、托幼机构儿童，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集中

参保缴费截止至10月31日。菏泽城镇居民医疗年度缴费期为10月1日至12月31日。”菏泽市人社局医保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有结余的，可为其父母、夫(妻)、子女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

2014年度菏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为：具有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大学)学籍的学生、

托幼机构的学龄前儿童，具有菏泽城区户籍不满18周岁未入学入托的少年儿童；具有菏泽城区户籍非从业人员；在菏泽城区稳定就业且具有固定住所的农民工家庭成员；其他具有菏泽城区户籍的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

个人缴费标准分多个类别。一般学生每人每年20元，学生中的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10元。一般未

成年人每人每年30元，属重度残疾人或低保对象的未成年人每人每年15元。一般成年人每人每年140元，属重度残疾人或低保对象的成年人，每人每年60元。一般老年人每人每年100元，属重度残疾人或低保对象的老年人每人每年60元。

据了解，截至目前，今年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人数为149万人，人数逐年增加，居民参保意识日渐增强。